

证券代码：600812

股票简称：华北制药

编号：临 2022-014

##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4月15日向全体监事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会议由赵利宁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2021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

1、公司编制的2021年度报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 三、公司财务预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 四、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 年-2022 年)》，符合公司经营现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 五、关于公司担保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 六、关于向子公司提供统借统还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 七、关于确认财务类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确认财务类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公司履行应有程序，交易各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等方面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 八、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是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遵循市场化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损益情况、资产情况和财务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 九、关于日常经营资产损失处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 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能够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 十一、关于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 十二、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运行及监督情况，现有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

求，能有效保证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

表决结果：同意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 十三、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6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重要提醒》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

1、公司编制的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2 年第一季度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以上第一、二、三、四、五、七、八、十一、十二项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7日